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774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8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

號：1071B0950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○○（即訴願人父親，下稱○君）持有新北市八里區○○街○○號住宅（權利範圍：1 分之 1，總面積為 127.47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住宅）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不符

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6057744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審查結果列為不合格。該

函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

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住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為協助一定所得及財產以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，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擬訂計畫，辦理補貼住宅之貸款利息、租金或修繕費用；其補貼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承租住宅租金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前條第一項各種住宅補貼，同一家庭由一人提出申請；其申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補貼：以無自有住宅之家庭為限。」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補貼之申請資格、應檢附文件、自有一戶住宅之認定、無自有住宅或二年內建購住宅之認定、租金補貼額度採分級補貼之計算方式、評點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程序、住宅面積、期限、利率、補貼繼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住宅法（以下簡稱本法

）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第4項及第6項規定：
「本

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稱自有一戶住宅、無自有住宅、二年內自建或自購住宅之認定如下：
：……二、無自有住宅：指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。」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無自有住宅：一、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四十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。……。」「本辦法所稱家庭成員，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……。」「本辦法所定戶籍或戶籍內，為同一戶號之戶內。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除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

第

一款至第三款條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：一、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均無自有住宅。」第24條規定：「申請自建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年11月3日府都服字第104392136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依自建自購住

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6條規定，將該辦法有關住宅補貼案件相關事項，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，並自 104年11月24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填寫租金補貼申請資料時，家庭成員並無○君，○君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才遷入訴願人戶籍，且於 107 年 9 月 19 日遷出，○君因私人因素才暫居於訴願

人戶籍，並無居住事實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家庭成員○君單獨所有系爭住宅，即持有自有住宅，有卷附訴願人之戶政資料及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等影本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申請 107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之審查結果為不合格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填寫租金補貼申請資料時，家庭成員並無○君，○君於 107 年 8 月 16 日才遷入訴願人戶籍，且於 107 年 9 月 19 日遷出，○君因私人因素才暫居於訴願人戶籍，並無居住事實云云。按系爭補貼對於是否有自有住宅係以家庭成員認定，而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、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，揆諸住宅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、第4項及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等規定自明。復按自建自購住宅貸款

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租金補貼者資格審查，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。查卷附訴願人全戶之戶政資料影本記載，○君自 10

7年8月16日遷入訴願人戶內，是訴願人於107年8月23日申請時，○君為訴願人戶籍內之

直系親屬，屬訴願人之家庭成員。次查○君單獨持有系爭住宅，訴願人之申請即與上開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不符；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申請案之審查結果為不

24 合格，並無違誤。雖訴願人主張○君已於107年9月19日將戶籍遷出，惟查上開辦法第

條規定，資格審查係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為審查依據，縱在審查期間○君戶籍遷出，然在申請日既為訴願人戶籍內直系親屬，其持有自有住宅，即不符合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資格條件；訴願主張，其情雖屬可憫，然尚難據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107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資格而否准其申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泰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劉昌坪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